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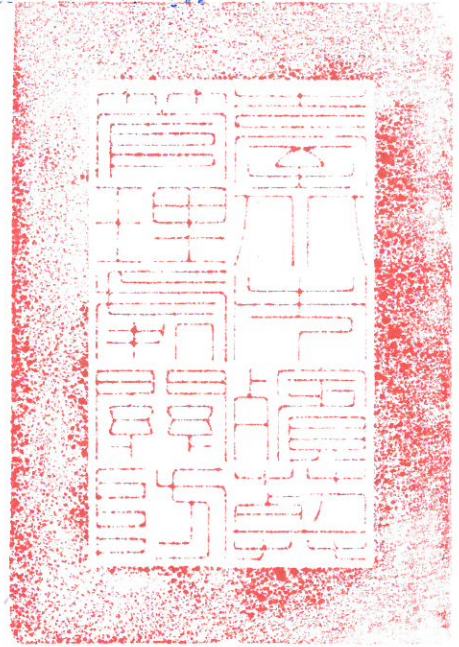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6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懷愛館電梯使用規定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治喪民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懷愛館景仰樓、景行樓電梯分類如下：

(一)移靈梯。

(二)貨梯。

(三)客梯。

三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外，移靈梯限供執行運送遺體、屍床或靈柩及各該相關陪同人員使用。

四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外，貨梯限供運送棺木、禮廳布場物品、無法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，個人請勿搭乘。

五、客梯限供載人及運送靈位、樂器、得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六、請依各電梯內標示之載重及人數限制，勿超重搭乘。搭載重量超過額定載重時，將發出警告信號，此時勿再進

入電梯。

- 七、不得隨意丟棄物品（如花瓣、檳榔殼），致電梯環境髒亂。
- 八、不得於電梯內隨意塗鴉。
- 九、請勿使用物品（如滅火器）或其他方式阻擋電梯開關門，並請勿長按開門按鈕，影響其他乘客使用權益。
- 十、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十一、造成電梯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原本處113年2月16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15151號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